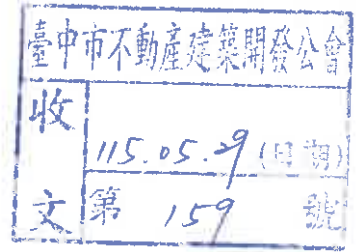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黃鈺茹
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18

電子信箱：juju110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5015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5年度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轉知相關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14日台內建研字第11576383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、內政部、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